

东河湖办〔2020〕5号

东西湖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河湖 “清四乱”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区级河湖长工作联系部门：

根据第4号省河湖长令《关于开展碧水保卫战“攻坚行动”的命令》、《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河湖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》（鄂河办发〔2020〕7号）以及《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工作的通知》（武河湖办〔2020〕24号）要求，今年将持续推进河湖“清四乱”工作，全面强化河湖管理，持续改善河湖面貌。现将该项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组织领导，开展自查自纠

结合江苏省南京市秦淮河大堤违建房屋问题，各级河湖长、有关部门应举一反三、引以为戒，进一步加强对责任河湖管护的组织领导，做到责任上肩、担当作为。对影响河湖形象面貌及河湖功能的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等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，应认真开展排查、核实工作，梳理 2019 年以来新出现的重大“四乱”问题（类似秦淮河违建事件）、历史遗留问题以及一般问题，各街道每月 21 日前对发现的“四乱”问题及时登记报告区河湖长制办公室，做到边查边改，确保“四乱”问动态清零、及时销号。

二、把握工作要点，健全管控机制

（一）落实“四乱”问题整改工作

结合上级交办、监督检查、媒体曝光、群众举报等河湖突出问题，及时落实整改工作，重点整治涉河湖违建、非法围垦河湖、非法填埋和堆弃废弃物、违法种植养殖、违法私搭乱建等问题，做到发现问题立行立改。

（二）建立“四乱”问题台帐

各街需建立河湖“四乱”问题台帐，坚决防增量、清存量，按照问题严重程度分级分类进行处置，发现重大问题必须上报区总河湖长。

（三）建立常态化管控机制

严格防范新增河湖“四乱”问题，并防止已整治问题出现反弹，杜绝同类问题在同一河湖区域反复出现，建立常态化巡查管控机制，

三、加强联动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

建立水务牵头、部门协同的河湖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联动机制，各级河湖长主动作为，区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督导协调，形成“清四乱”工作合力。

- 附件：1.《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认真汲取秦淮河违建房屋教训举一反三推进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》（鄂河办发〔2020〕9号）
- 2.《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工作的通知》（武河湖办〔2020〕24号）

东西湖区河湖长制办公室

2020年8月26日

东西湖区河湖长制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26 日印发
